

附式（三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填 選 候 選 人
琮1		姓名	
鏞2		姓名	
琬3		姓名	
荇4		姓名	
蔭5		姓名	
蕤6		姓名	
瞳7		姓名	
曷8		姓名	
曉9		姓名	

（蓋團體圖記）

（監事會簽章）
（推派監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

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理（監）事九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式（四）

(理 監 事)		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常務理監事) 罷免票		
(理 事 長)	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(蓋團體圖記)		
(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)		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
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式（五）

(理 監 事)		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常務理監事) 罷免票		
(理 事 長)		
	同 意 罷 免	
	不 同 意 罷 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同 意 罷 免	
	不 同 意 罷 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10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8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(蓋團體圖記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(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)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</div>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
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
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